

YGDR-2017-0010001

阳政发〔2017〕13号

**阳谷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阳谷县促进企业上市挂牌直接融资
等若干政策》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政府有关部门：

《阳谷县促进企业上市挂牌直接融资等若干政策》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阳谷县人民政府

2017年4月1日

阳谷县促进企业上市挂牌直接融资等 若 干 政 策

为进一步促进企业上市挂牌等直接融资工作，引导金融机构入驻阳谷，充分发挥金融在经济发展中的支撑和保障作用，实现全县经济跨越发展，根据《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聊城市促进企业上市挂牌等直接融资若干政策的通知》（聊政发〔2016〕56号）精神，现制定以下政策。

第一条 对在省政府批准的省内区域股权交易市场成功挂牌的企业，除市财政补助外，县财政一次性补助 10 万元。

第二条 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成功挂牌的企业，除市财政补助外，县财政一次性补助 100 万元。

第三条 对拟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企业，根据上市工作实施进度，除市财政补助外，县财政分阶段给予补助 600 万元。按照当前的审核机制，拟上市企业在山东证监局完成报备并正式进入辅导期的，补助 50 万元；中国证监会受理上市申报材料的，再补助 100 万元；企业上市成功的，再补助 450 万元。

第四条 对通过借壳、买壳、吸收合并等资产重组形式实现在境内证券交易所成功上市并将注册地迁至我县的企业，除市财政补助外，县财政一次性补助 600 万元。对在境外证券交易所成功上市的企业，除市财政补助外，县财政一次性补助 600 万元。

第五条 建立县级上市挂牌企业后备资源库制度。各乡（镇、街道）要严格按照上市挂牌标准筛选、提报符合条件的企业；县

金融办审查把关后纳入县级上市挂牌后备资源库，对其进行动态管理。税务、环保、住建、国土、规划、安监、市场监管、社保、消防、住房公积金等部门要为上市挂牌后备企业做好服务，及时为企业解决上市挂牌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第六条 县级各类政策性扶持资金优先安排给对接资本市场的企业。积极主动挂牌上市的企业在上市、挂牌、转板过程中，政府主导的融资担保、过桥资金等各类资金给予大力支持。

第七条 对于经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发改委、证监会或证交所、全国和省内股权交易市场、银行间市场审核批准进行股权、债券、中期票据融资，且融资额在 1 亿元以上的我县企业，募集资金全部到位后，县财政一次性给予 20 万元奖励。对于通过各类基金机构、股权投资机构、保险公司、融资租赁公司等正规的金融机构进行股权、债权融资，且融资期限在 3 年、融资额 2000 万以上的我县企业，募集资金全部到位后，县财政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奖励。

第八条 在我县新设立的银行、基金机构，县财政给予一次性补助 20 万元；在我县新设立的证券、小额贷款、融资性担保、民间资本管理、地方金融资产管理，以及发改部门或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管理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商务部门批准设立的融资租赁公司，县财政给予一次性补助 10 万元。注册资本金全部到位后，县财政给予拨付。

第九条 本政策所称金融机构，是指注册地和税收户管地均在我县并经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相关机构；基金机构，

是指风投基金、创投基金、产业基金、并购基金、股权投资基金。

第十条 凡符合享受上述政策的企业和金融机构,需持相关证明材料报县金融办和县财政局审核、备案,出具审核意见。县财政局在审核意见出具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拨付到企业和金融机构。

第十一条 已享受县级其他类似资金政策的不再重复享受。本政策所列各项补助费用,列入年度财政预算。

第十二条 享受本政策的企业和金融机构,应承诺持续在我县进行经营活动,如确需在享受本政策 5 年内迁离本县的,须提前告知并退还享受的补助资金。

第十三条 被补助对象在相关工作过程中涉嫌欺诈、违规违法造成不良后果的,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将已领取的补助资金全额退还。

第十四条 本政策措施由县金融办会同县财政局负责解释和实施。

第十五条 本政策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阳谷县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企业上市和挂牌工作的意见》(阳政发〔2013〕61 号)停止执行。

抄送:县委有关部门,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
县法院,县检察院,县人武部。

阳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4 月 1 日印发
